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4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秉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4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至第4行「於113年2月9日凌晨0時38分許」，應更正為「於14年2月9日凌晨0時38分許」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詳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則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，卻於執行完畢未滿1年即故意再為本案犯罪，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前所受科刑處分，尚不足使被告警惕，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過苛之情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實值非難，且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（不構成累犯之其餘前案紀錄）；然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另參以其犯罪手段、所竊得物品價值等犯罪情節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

01 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77頁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之
02 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3 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被告竊得之鐵圈3個、掃把1組及畚箕1組，固屬本案犯罪所
05 得，惟均已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
06 保管單可參（見偵卷第9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
07 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11 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
12 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黃品瑜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楊子儀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4年度速偵字第433號

31 被 告 甲○○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- 06 一、甲○○前因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民
07 國113年4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
08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3年2月9日凌晨0
09 時3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徒手竊取林禎祥
10 所管領之鐵圈3個、掃把1組及畚箕1組時，為林禎祥當場發
11 現並報警處理，因而未遂。
- 12 二、案經林禎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
15 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禎祥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復
16 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扣押筆錄、扣
17 押物品目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刑案資
18 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26張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
19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
21 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
22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
23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
24 1項之累犯。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
25 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
26 10月內即再犯本案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，對刑罰之
27 感應力薄弱，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
28 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
29 責之疑慮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檢 察 官 楊凱婷